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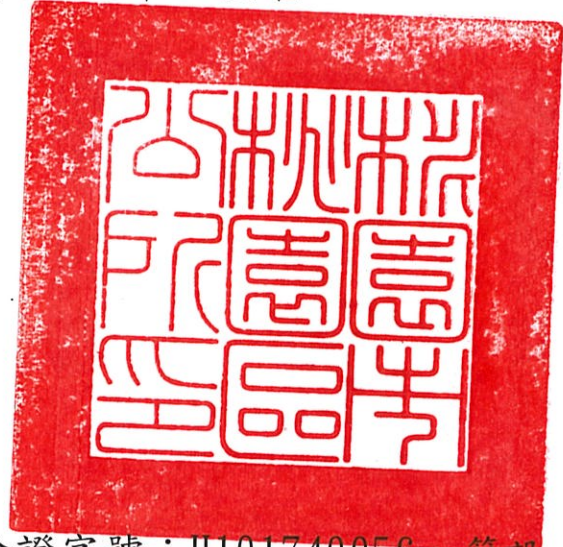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09003343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政日君(身分證字號：H101740056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光興里5鄰縣府路5號)，於109年5月5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9年5月27日桃社助字第1090044008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君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玉明